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6207)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39 號  
電 話：(07)815-9877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38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 21	
	(五) 關係人交易	22 ~ 24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 25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5 ~ 31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1 ~ 3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3. 大陸投資資訊	31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2 ~ 33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3 ~ 34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5 ~ 3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0455 號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林億彰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4 日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000,901	30	\$ 880,890	2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88,199	3	150,755	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48,414	2	30,158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四)	40,088	1	45,778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	666,521	20	831,057	24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二)	106,122	3	101,701	3
1178 其他應收款		74,281	2	17,733	-
120X 存貨	四(六)	515,006	16	473,330	14
1260 預付款項		105,808	3	91,168	3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34,212	1	138,748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五(二)	47,510	1	189,859	5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727,062</u>	<u>82</u>	<u>2,951,177</u>	<u>84</u>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七)	64,793	2	58,549	2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64,793</u>	<u>2</u>	<u>58,549</u>	<u>2</u>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1521 房屋及建築	四(八)及六	172,741	5	151,697	4
1531 機器設備		286,349	9	257,949	8
1551 運輸設備		9,820	-	7,895	-
1561 辦公設備		16,968	-	22,213	1
1631 租賃改良		701	-	1,084	-
1681 其他設備		27,254	1	26,800	1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513,833	15	467,638	14
15X9 減：累計折舊		( 240,542 )	( 7 )	( 210,281 )	( 6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312	-	3,061	-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283,603</u>	<u>8</u>	<u>260,418</u>	<u>8</u>
<b>無形資產</b>					
1760 商譽		155,641	5	155,166	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09	-	224	-
17XX <b>無形資產合計</b>		<u>155,850</u>	<u>5</u>	<u>155,390</u>	<u>4</u>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60,242	2	46,908	1
1830 遞延費用		8,871	-	14,884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17,698	1	11,559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86,811</u>	<u>3</u>	<u>73,351</u>	<u>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318,119</u>	<u>100</u>	<u>\$ 3,498,885</u>	<u>100</u>

(續次頁)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及六	\$	599,025	18	\$	557,486	1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		86	-		1,346	-
2140	應付帳款			125,065	4		258,990	7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二)		28,406	1		24,070	1
2160	應付所得稅			29,295	1		11,112	-
2170	應付費用			55,104	1		46,770	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二)		47,863	1		61,686	2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56,823	2		165,620	5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十二)及六		363,125	11		70,088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35,696	1		34,175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340,488</u>	<u>40</u>		<u>1,231,343</u>	<u>35</u>
<b>長期負債</b>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一)		441,964	13		459,832	13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		100,000	3		201,250	6
24XX	<b>長期負債合計</b>			<u>541,964</u>	<u>16</u>		<u>661,082</u>	<u>19</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457	-		5,496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68,419	2		147,236	5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11,331	1		7,072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88,207</u>	<u>3</u>		<u>159,804</u>	<u>5</u>
2XXX	<b>負債總計</b>			<u>1,970,659</u>	<u>59</u>		<u>2,052,229</u>	<u>59</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十三)		773,757	23		757,813	22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	-		48,825	1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133,083	4		142,952	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	-		22,540	-
3272	認股權			136,760	4		86,523	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		170,892	5		141,59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8,972	4		32,01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831	4		372,778	11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87,358)	( 2 )	(	101,390)	( 3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2,900)	-	(	1,056)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	15,625)	-	(	5,058)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六)	(	71,130)	( 2 )	(	110,174)	( 3 )
361X	<b>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b>			<u>1,310,282</u>	<u>40</u>		<u>1,387,358</u>	<u>39</u>
3610	少數股權			37,178	1		59,298	2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1,347,460</u>	<u>41</u>		<u>1,446,656</u>	<u>41</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u>3,318,119</u>	<u>100</u>	\$	<u>3,498,88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101年5月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林昭雄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4110	銷貨收入	五(二)	\$ 491,642	101	\$ 620,273	104	
4170	銷貨退回		( 2,512 )	( 1 )	( 22,823 )	( 4 )	
4190	銷貨折讓		( 2,198 )	-	( 2,425 )	-	
4100	<b>銷貨收入淨額</b>		<u>486,932</u>	<u>100</u>	<u>595,025</u>	<u>100</u>	
<b>營業成本</b>							
5110	銷貨成本	四(六)及五(二)	( 353,436 )	( 73 )	( 443,949 )	( 75 )	
5910	<b>營業毛利</b>		<u>133,496</u>	<u>27</u>	<u>151,076</u>	<u>25</u>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 21,469 )	( 4 )	( 24,213 )	( 4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47,620 )	( 10 )	( 59,828 )	( 10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019 )	( 1 )	( 5,750 )	( 1 )	
6000	<b>營業費用合計</b>		<u>( 74,108 )</u>	<u>( 15 )</u>	<u>( 89,791 )</u>	<u>( 15 )</u>	
6900	<b>營業淨利</b>		<u>59,388</u>	<u>12</u>	<u>61,285</u>	<u>10</u>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1,331	-	4,144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452	-	-	-	
7480	什項收入		18,125	4	25,360	4	
7100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b>		<u>20,908</u>	<u>4</u>	<u>29,504</u>	<u>5</u>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8,173 )	( 2 )	( 4,758 )	( 1 )	
7560	兌換損失		( 2,278 )	-	( 2,962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 10,885 )	( 2 )	
7880	什項支出		( 14,221 )	( 3 )	( 7,059 )	( 1 )	
7500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b>		<u>( 24,672 )</u>	<u>( 5 )</u>	<u>( 25,664 )</u>	<u>( 4 )</u>	
7900	<b>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b>		<u>55,624</u>	<u>11</u>	<u>65,125</u>	<u>11</u>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0,857 )	( 2 )	13,660	2	
9600XX	<b>合併總損益</b>		<u>\$ 44,767</u>	<u>9</u>	<u>\$ 78,785</u>	<u>13</u>	
<b>歸屬於：</b>							
9601	合併淨損益		\$ 44,600	9	\$ 79,116	13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67	-	( 331 )	-	
			<u>\$ 44,767</u>	<u>9</u>	<u>\$ 78,785</u>	<u>13</u>	
<b>基本每股盈餘</b>							
		四(十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73	\$ 0.59	\$ 0.81	\$ 0.98	
9740AA	少數股權		-	-	-	-	
9750	<b>本期淨利</b>		<u>\$ 0.73</u>	<u>\$ 0.59</u>	<u>\$ 0.81</u>	<u>\$ 0.98</u>	
<b>稀釋每股盈餘</b>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63	\$ 0.51	\$ 0.72	\$ 0.87	
9840AA	少數股權		-	-	-	-	
9850	<b>本期淨利</b>		<u>\$ 0.63</u>	<u>\$ 0.51</u>	<u>\$ 0.72</u>	<u>\$ 0.87</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101年5月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林昭雄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損益	\$ 44,767	\$ 78,785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1,452 )	10,885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86	1,345
備抵呆帳提列數	58	2,682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 5,153 )	( 3,624 )
折舊費用	9,463	9,00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2	169
各項攤銷	2,080	1,12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4,920	1,974
贖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 149 )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 79 )	( 22,857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4,705 )
應收票據	6,831	( 5,754 )
應收帳款	( 9,836 )	10,7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017 )	( 25,567 )
其他應收款	( 37,204 )	( 1,874 )
存貨	3,355	( 42,012 )
預付款項	( 62,953 )	( 32,423 )
其他流動資產	51,584	( 96,248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1,346
應付票據	-	34
應付帳款	( 19,062 )	38,3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889 )	( 62,178 )
應付所得稅	8,204	10,298
應付費用	( 18,939 )	( 47,585 )
其他應付款	( 31,941 )	( 20,496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561	( 9,89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3,733 )	( 218,468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0,682	2,8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86,189	61,661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261	( 73,216 )
收購子公司及資產淨額(扣除取得之現金)	-	( 101,634 )
購置固定資產	( 1,781 )	( 41,486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1	1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396 )	( 18,511 )
遞延費用增加	( 500 )	( 2,510 )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 4,457 )	2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029	( 172,517 )

(續次頁)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202	\$ 8,0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88,306 )	( 18,283 )
長期借款增加	17,917	76,273
贖回應付公司債	( 11,409 )	-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6,932	5,09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6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74,680 )	71,109
匯率影響數	( 27,325 )	13,0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79,709 )	( 306,85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0,610	1,187,7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0,901	\$ 880,890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3,452	\$ 2,09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31	\$ -
<u>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146	\$ 39,51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35	2,52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553 )
本期支付現金	\$ 1,781	\$ 41,486
<u>本年度取得子公司及資產之公平價值資訊</u>		
現金	\$ -	\$ 100,795
其他流動資產	-	110,544
固定資產	-	245
無形資產	-	155,166
其他資產	-	23,145
流動負債	-	( 187,466 )
小計	-	202,429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	( 100,795 )
取得子公司及資產淨額(扣除取得之現金)	\$ -	\$ 101,634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及投資活動</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1,250	\$ 70,08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101年5月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林昭雄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7 年 9 月設立，主要之業務為表面黏著元件、表面黏著技術設備、企業智慧資訊系統、雷射精密加工、雷射修整機製造加工及銷售、測試探針卡設計及銷售、印刷資材之製造及加工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1 年 12 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 469 人及 48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除新增部份說明如下，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三外，餘與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3月31日	民國100年 3月31日	
本公司	SMD PACKAGING L. L. C. (U. S. A.)	控股公司	100	100	
	LASER TEK(SINGAPORE) PTE., LTD.	FDR 資訊擷取系統、 LCDTEST及電子測試治具 之產銷	100	100	
	節研節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電器與電子材料批發業 及國際貿易業	100	100	
SMD PACKAGING L. L. C. (U. S. A.)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晶片電阻封裝紙帶及防 靜電配方之上、下膠帶 分條加工及出售	100	100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晶片電阻封裝紙帶及防 靜電配方之上、下膠帶 分條加工及出售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3月31日	民國100年 3月31日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	100	100	
	雷科(廈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紙帶、上下膠帶之產銷業務	100	100	
節研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與電子材料零售及批發業及半導體設備及零件維修	100	100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GAIN INTERNATIONAL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健威特國際有限公司	銷售SMT產業所有設備及耗材，如印刷機等相關設備，耗材如設備備品等	100	100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LAMDA GROUP L. L. C. (U. S. A.)	晶片電阻封裝紙帶及防靜電配方之上、下膠帶分條加工	100	100	
	雷育電子塑膠(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塑膠產品、電子元器件用包裝材料、設計、生產、組裝自動化設備	100	52	
GAIN INTERNATIONAL CO., LTD.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之產銷	65	65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深圳富威強實業有限公司	銷售無鉛錫製品、錫製品五金、塑膠、電子零件等材料	100	100	
LAMDA GROUP L. L. C. (U. S. A.)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元器件實用材料加工、生產及銷售自產產品	100	100	
	東莞泰普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元器件實用材料	100	100	
	東莞塘廈雷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晶片封裝膠帶、晶片封裝紙帶	100	-	
健威特國際有限公司	富華國際有限公司	銷售SMT產業所有設備及耗材，如印刷機等相關設備，耗材如設備備品等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事。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特殊風險。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不適用。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事。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事。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94	\$ 1,573
支票存款	1,801	239
活期存款	818,332	864,509
定期存款	<u>179,874</u>	<u>14,569</u>
	<u>\$ 1,000,901</u>	<u>\$ 880,890</u>

####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目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	\$ 45,163	\$ 51,099
開放型基金	72,572	98,65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30,587)</u>	<u>1,006</u>
	<u>\$ 87,148</u>	<u>\$ 150,755</u>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u>1,051</u>	<u>-</u>
合計	<u>\$ 88,199</u>	<u>\$ 150,755</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 \$1,452 及 (\$10,480)。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7 月及 100 年 5 月分別發行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一)之說明。

3.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遠期外幣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七)之說明。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5,338	\$ 25,216
開放型基金	26,701	10,000
公司債	2,000	-
小 計	64,039	35,2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625)	(5,058)
合 計	<u>\$ 48,414</u>	<u>\$ 30,158</u>

(四) 應收票據淨額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40,188	\$ 45,878
減：備抵呆帳	(100)	(100)
淨 額	<u>\$ 40,088</u>	<u>\$ 45,778</u>

(五)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679,324	\$ 860,270
減：備抵呆帳	(12,803)	(29,213)
淨 額	<u>\$ 666,521</u>	<u>\$ 831,057</u>

(六) 存 貨

	101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52,938	(\$ 7,440)	\$ 45,498
原 料	238,152	( 8,185)	229,967
物 料	7,839	( 297)	7,542
在 製 品	59,082	( 220)	58,862
製 成 品	154,120	( 4,941)	149,179
在途存貨	23,958	-	23,958
合計	<u>\$ 536,089</u>	<u>(\$ 21,083)</u>	<u>\$ 515,006</u>
	100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101,525	(\$ 6,953)	\$ 94,572
原 料	245,864	( 9,388)	236,476
物 料	30,326	-	30,326
在 製 品	11,474	( 291)	11,183
製 成 品	108,203	( 7,430)	100,773
合計	<u>\$ 497,392</u>	<u>(\$ 24,062)</u>	<u>\$ 473,330</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58,589	\$ 447,573
回升利益	( 5,153)	( 3,624)
	<u>\$ 353,436</u>	<u>\$ 443,949</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主要係庫存去化所致。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2,104	\$ 25,800
Lydia Capital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 LP	14,750	14,705
Evenstar Sub-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 Class D Restricted	44,250	29,410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311)	( 11,366)
合 計	<u>\$ 64,793</u>	<u>\$ 58,549</u>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八)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u>101 年 3 月 31 日</u>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 172,741	(\$ 24,998)	\$ 147,743
機器設備	286,349	( 181,620)	104,729
運輸設備	9,820	( 5,885)	3,935
辦公設備	16,968	( 14,310)	2,658
租賃改良	701	( 678)	23
其他設備	27,254	( 13,051)	14,20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312	-	10,312
	<u>\$ 524,145</u>	<u>(\$ 240,542)</u>	<u>\$ 283,603</u>

資產名稱	100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 151,697	(\$ 20,631)	\$ 131,066
機器設備	257,949	( 152,886)	105,063
運輸設備	7,895	( 4,653)	3,242
辦公設備	22,213	( 17,912)	4,301
租賃改良	1,084	( 678)	406
其他設備	26,800	( 13,521)	13,27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61	-	3,061
	<u>\$ 470,699</u>	<u>(\$ 210,281)</u>	<u>\$ 260,418</u>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上述部分固定資產已提供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 465,349	\$ 483,232
擔保借款	133,676	74,254
	<u>\$ 599,025</u>	<u>\$ 557,486</u>
利率區間	<u>1.18%~1.88%</u>	<u>1.15%~1.65%</u>

上列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	\$ 86	\$ 274
連結式存款	-	1,072
合計	<u>\$ 86</u>	<u>\$ 1,346</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分別為 \$86 及 \$1,346。

(十一) 應付公司債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806,300	\$ 494,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82,461)	( 34,868)
小計	723,839	459,832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281,875)	-
合計	<u>\$ 441,964</u>	<u>\$ 459,832</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1)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99年7月8日至104年7月8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99年7月8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以民國99年6月30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101%，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46.8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轉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則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應於普通股配認股基準日、合併基準日、分割基準日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按發行辦法規定之計算公式調整之，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民國100年9月20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7.8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101.0025%及101.507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轉換公司債面額計\$41,200已轉換為普通股9,471仟股。

(3) 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並註銷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60,700。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



格之重設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52,136。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7269%。

### 3. 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 (1)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6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0年5月25日至105年5月25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0年5月25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以民國100年5月17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10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53.6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轉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以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則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應於普通股配認股基準日、合併基準日、分割基準日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按發行辦法規定之計算公式調整之，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民國100年9月20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6.5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101.0025%及101.507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月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

(3)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並註銷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91,800。

4.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84,624。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利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1835%。

(十二)長期負債/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性 質	契約期間	還款條件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99.04~104.02	依約定分期償還	\$ 100,000	\$ 160,000
信用借款	98.09~102.03	依約定分期償還	81,250	111,338
			181,250	271,33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1,250)	( 70,088)
			\$ 100,000	\$ 201,250
	利率區間		1.48%~1.75%	1.38%~2.37%

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十三)股 本

-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其中保留\$50,000，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轉換使用，惟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申請發行。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773,757，每股面額\$10 元。
-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及轉換公司債溢價轉增資發行新股，計發行新股 7,569 仟股，該項增資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178 號核准，其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完成變更登記。
- 請參閱附註四(十一)及(十六)之說明。

(十四)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有關資本公司—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一)及(十三)之說明。

(十五)未分配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得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中再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二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

得以股票方式發給，發給對象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其餘為股東紅利。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公司分配股東紅利時，採盈餘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惟其中之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當次配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此項盈餘分配之比例主要係考量公司之現金流量、股本擴充情形、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及股東權益而訂定。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15,050	\$ -	\$ 29,299	\$ -
股票股利	56,856	0.75	-	-
現金股利	56,856	0.75	146,709	2.00
董監事酬勞	2,888	-	8,336	-
員工股票股利	8,251	-	25,010	-
	<u>\$ 139,901</u>	<u>\$ 1.50</u>	<u>\$ 209,354</u>	<u>\$ 2.00</u>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 75,691。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核閱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014 及 \$7,121 與 \$1,405 及 \$2,492，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一定比率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庫藏股

1.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第一季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101	年	度	第	一	季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567	-	-	1,567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2,800	-	(2,800)	-		
	<u>4,367</u>	<u>-</u>	<u>(2,800)</u>	<u>1,567</u>		

	100	年	度	第	一	季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427	-	-	2,427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餘額分別為\$71,130 及\$110,174。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轉讓庫藏股 860 仟股予員工，減少庫藏股金額為\$39,044，而民國 101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尚無類似情事。
-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辦理註銷庫藏股 2,800 仟股，減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而民國 100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尚無類似情事。

## (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第 一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合併淨損益	\$ 55,457	\$ 44,600		\$ 0.73	\$ 0.59
少數股權	167	167		-	-
合併總損益	<u>\$ 55,624</u>	<u>\$ 44,767</u>	75,809	<u>\$ 0.73</u>	<u>\$ 0.59</u>
<u>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u>					
可轉換公司債	4,920	4,084	18,815		
員工分紅	-	-	482		
<u>稀釋每股盈餘</u>					
合併淨損益	\$ 60,377	\$ 48,684		\$ 0.63	\$ 0.51
少數股權	167	167		-	-
合併總損益	<u>\$ 60,544</u>	<u>\$ 48,851</u>	<u>95,106</u>	<u>\$ 0.63</u>	<u>\$ 0.51</u>
<u>普通股每股盈餘</u>					
	100 年 度 第 一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合併淨損益	\$ 65,456	\$ 79,116		\$ 0.81	\$ 0.98
少數股權	( 331)	( 331)		-	-
合併總損益	<u>\$ 65,125</u>	<u>\$ 78,785</u>	80,917	<u>\$ 0.80</u>	<u>\$ 0.98</u>
<u>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u>					
可轉換公司債	1,969	1,634	11,372		
員工分紅	-	-	725		
<u>稀釋每股盈餘</u>					
合併淨損益	\$ 67,425	\$ 80,750		\$ 0.72	\$ 0.87
少數股權	( 331)	( 331)		-	-
合併總損益	<u>\$ 67,094</u>	<u>\$ 80,419</u>	<u>93,014</u>	<u>\$ 0.72</u>	<u>\$ 0.87</u>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惟中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鄭再興	本公司董事長
鄧順治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傅新喬	本公司董事
百慕達國巨控股公司	國巨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民國97年4月前對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國巨台北)	百慕達國巨控股公司之母公司
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國巨東莞)	百慕達國巨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國巨中國)	百慕達國巨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國益深圳)	百慕達國巨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國益香港)	百慕達國巨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 貨

	101年度第一季		100年度第一季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國益深圳	\$ 58,728	12	\$ 64,180	11
國益香港	6,438	1	9,313	2
	<u>\$ 65,166</u>	<u>13</u>	<u>\$ 73,493</u>	<u>13</u>

上開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

#### 2. 進 貨

	101年度第一季		100年度第一季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國巨中國	\$ 42,864	15	\$ 40,053	10
國巨台北	-	-	104	-
	<u>\$ 42,864</u>	<u>15</u>	<u>\$ 40,157</u>	<u>10</u>

上開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

#### 3. 租金收入

	租賃標的	租賃期間	101年度第一季	租金收取方式
惟中有限公司	房屋	100.10~101.09	<u>\$ 165</u>	按季收取\$55
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無此情事。				

#### 4. 租金支出

出租人	出租標的	租賃期間	101年度第一季	租金支付方式
國巨東莞	房屋設備	100.11.01~101.10.31	\$ 580	按月支付
鄧順治／傅新喬	房屋設備	101.01.01~101.12.31	95	按月支付
合計			<u>\$ 675</u>	

出租人	出租標的	租賃期間	100年度第一季	租金支付方式
國巨東莞	房屋設備	99.11.01~100.10.31	\$ 558	按月支付
鄧順治／傅新喬	房屋設備	100.01.01~100.12.31	95	按月支付
合計			<u>\$ 653</u>	

#### 5. 電子資料處理費

	101年度第一季	100年度第一季
國巨東莞	<u>\$ 311</u>	<u>\$ 297</u>

上開電子資料處理費之價款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辦理，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 6. 應收帳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國益深圳	\$ 97,665	13	\$ 90,249	10
國益香港	8,457	1	11,452	1
	<u>\$ 106,122</u>	<u>14</u>	<u>\$ 101,701</u>	<u>11</u>

#### 7. 其他應收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惟中	\$ 58	-	\$ -	-
國巨中國	-	-	5,327	23
國益深圳	-	-	39	-
	<u>\$ 58</u>	<u>-</u>	<u>\$ 5,366</u>	<u>23</u>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國巨中國之其他應收款係貨款溢付待收回之款項。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則無此情事。

### 8. 應付帳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國巨中國	\$ 27,626	18	\$ 22,774	8
國巨台北	780	1	702	-
國巨東莞	-	-	594	-
	<u>\$ 28,406</u>	<u>19</u>	<u>\$ 24,070</u>	<u>8</u>

### 9. 其他應付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估本公司 其他應付款		估本公司 其他應付款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國巨東莞	\$ 47,797	46	\$ 61,654	27
惟中	34	-	32	-
鄧順治/傅新喬	32	-	-	-
合 計	<u>\$ 47,863</u>	<u>46</u>	<u>\$ 61,686</u>	<u>27</u>

截至民國101及100年3月31日止，上述款項主要係關係人為本公司短期墊付之款項、應付利息及應付租金之款項。

### 10.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部分長、短期借款由董事長鄭再興以個人信用提供擔保。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受限制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 34,212	\$ 135,247	短期借款及連結式存款保證金
備償戶	-	3,501	短期借款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u>15,461</u>	<u>17,585</u>	長期借款
帳面價值合計	<u>\$ 49,673</u>	<u>\$ 156,333</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因客戶訂購貨款所收受保證票據分別為\$48,000及\$30,000。



(二) 本公司向經濟部臨廣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租賃土地之租金及公共設施建設費支付情形彙總如下：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每月租金
臨廣加工出口區前鎮區朝陽段 694及694-3號	100.01~109.12，共10年	\$ 59
臨廣加工出口區前鎮區朝陽段694及 694-3號(新生路248-10、-12、-13、 -15、-17、-19號)	100.08~105.07，共5年	24

2. 上列租賃資產依簽約情形每年應付租金如下：

期 間	每年應付租金
100.01~109.12，共10年	\$ 708
100.08~105.07，共5年	288

上開租金係由本公司按月支付給經濟部臨廣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四(十五)之說明。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之表達

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重分類，便與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922,182	\$ -	\$ 1,922,182	\$ 2,021,273	\$ -	\$ 2,021,27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88,199	88,199	-	150,755	150,75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414	48,414	-	30,158	30,15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793	-	64,793	58,549	-	58,549
存出保證金	60,242	-	59,557	46,908	-	46,375
	<u>\$ 2,183,830</u>	<u>\$ 136,613</u>	<u>\$ 2,046,532</u>	<u>\$ 2,307,643</u>	<u>\$ 180,913</u>	<u>\$ 2,126,197</u>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1,290,894	\$ -	\$ 1,290,894	\$ 1,148,797	\$ -	\$ 1,218,88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723,839	810,772	-	459,832	563,463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81,250	-	181,250	271,338	-	201,250
	<u>\$ 2,195,983</u>	<u>\$ 810,772</u>	<u>\$ 1,472,144</u>	<u>\$ 1,879,967</u>	<u>\$ 563,463</u>	<u>\$ 1,420,135</u>
<u>負 債</u>						
匯率選擇權	\$ 86	\$ -	\$ 86	\$ 274	\$ -	\$ 274
連結式存款	-	-	-	1,072	-	1,072
	<u>\$ 86</u>	<u>\$ -</u>	<u>\$ 86</u>	<u>\$ 1,346</u>	<u>\$ -</u>	<u>\$ 1,346</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項-其他、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其他(不含預收款項及暫收款項)。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採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 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5. 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其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7.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 (三)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第一季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1,331 及\$4,144，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3,253 及\$2,789。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6,772 及\$957。

### (四)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780,275 及\$828,824。

### (五)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降低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

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六)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匯率市場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外幣金額 (仟元)	期末衡量 匯 率	外幣金額 (仟元)	期末衡量 匯 率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 258	29.50	\$ 13	29.41
美金：人民幣	2,726	6.31	9,071	6.52
美金：新加坡幣	837	1.25	-	-
日幣：新台幣	157	0.3597	37	0.3559
日幣：人民幣	8	0.0769	9,304	0.0789
日幣：新加坡幣	21,534	0.0153	-	-
日幣：美金	177,592	0.0122	197,633	0.0121
人民幣：美金	11,938	0.1586	2,361	0.1534
人民幣：新台幣	1	4.6795	3	4.5115
歐元：美金	23	1.34	23	1.42
紐幣：美金	11	0.8220	11	0.8245
新台幣：美金	47,173	0.0339	29,121	0.0340
港幣：新台幣	8	3.80	2	3.78
港幣：美金	8,942	0.1289	17,922	0.1285
港幣：人民幣	2,271	0.8129	1,044	0.8376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4	29.50	2	29.41
美金：人民幣	2,959	6.31	6,466	6.52
美金：新加坡幣	2,986	1.25	-	-
日幣：新台幣	71	0.3597	209	0.3559
日幣：新加坡幣	6,950	0.0153	-	-
日幣：美金	290,459	0.0122	498,385	0.0121
日幣：人民幣	115,085	0.0769	101,134	0.0789
人民幣：美金	12,166	0.1586	672	0.1534
新台幣：美金	41,865	0.0339	120	0.0340
新台幣：人民幣	-	-	3,934	0.2217
新台幣：新加坡幣	88	0.0425	-	-
港幣：美金	47	0.1289	24	0.1285
港幣：人民幣	2,378	0.8129	3,245	0.8376

(2) 權益類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已定期評估投資效益，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A. 本公司從事之外匯合約，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不為及收付款期間相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動大之市場風險。

B. 本公司從事之匯率選擇權因受市場匯率波動影響。依契約價值變動之風險設定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4) 應收款項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分為一年內到期，屬外幣評價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動大之市場風險。

(5) 借款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若為長期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型商品或為一年內到期之短期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6) 債務金融商品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 權益類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應收款項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業已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外，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1) 資金調度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2) 應收款項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分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1) 權益類金融商品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操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非屬浮動匯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收款項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分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款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從事之短期借款、一年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分別增加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 \$ 7,802 及 \$8,288。

(七)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資訊如下：

項 目	幣 別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外幣換匯交易	日幣兌美元	58,283 仟日幣	\$ 1,195 仟元	\$ -
外幣換匯交易	台幣兌美元	29,592 仟台幣	( 72 仟元)	-
外幣換匯交易	台幣兌美元	29,592 仟台幣	( 72 仟元)	-
匯率選擇權	美元兌新台幣	400 仟美元	( - 仟元)	-
匯率選擇權	美元兌新台幣	610 仟美元	( 86 仟元)	-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資訊如下：

項 目	幣 別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連結式存款	港幣兌日幣	10,000 仟日幣	(\$ 146 仟元)	\$ -
連結式存款	美元兌日幣	1,000 仟美元	( 694 仟元)	-
連結式存款	美元兌日幣	1,000 仟美元	( 145 仟元)	-
連結式存款	美元兌日幣	500 仟美元	( 87 仟元)	-
匯率選擇權	美元兌新台幣	500 仟美元	( 51 仟元)	-
匯率選擇權	美元兌新台幣	500 仟美元	( 48 仟元)	-
匯率選擇權	美元兌新台幣	500 仟美元	( 27 仟元)	-
匯率選擇權	美元兌新台幣	500 仟美元	( 22 仟元)	-
匯率選擇權	美元兌新台幣	500 仟美元	( 64 仟元)	-
匯率選擇權	美元兌新台幣	500 仟美元	( 62 仟元)	-

(八)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季合併財務報表得不適用。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季合併財務報表得不適用。

(三)大陸投資資訊

季合併財務報表得不適用。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五千萬元或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往來情形如下：

民國101年度第一季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關係人之關係 (註2)	交易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08,642	依雙方約定辦理	3.27%
1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08,642	依雙方約定辦理	3.27%
2	健威特國際有限公司	富華國際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6,381	依雙方約定辦理	1.70%
		富華國際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89,444	依雙方約定辦理	2.70%
3	富華國際有限公司	健威特國際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56,381	依雙方約定辦理	1.70%
		健威特國際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9,444	依雙方約定辦理	2.70%
4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3	其他應收款	80,012	依雙方約定辦理	2.41%
5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3	其他應付款	80,012	依雙方約定辦理	2.4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五千萬元或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往來情形如下：  
民國100年度第一季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關係人之關係 (註2)	交 易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1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3	銷貨	\$ 63,129	依雙方約定辦理	10.61%
2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3	銷貨	52,290	依雙方約定辦理	8.79%
		東莞泰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3,721	依雙方約定辦理	1.54%
3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3	進貨	63,129	依雙方約定辦理	10.61%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3	進貨	52,290	依雙方約定辦理	8.79%
4	東莞泰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3	應付帳款	53,721	依雙方約定辦理	1.5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係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共有四個應報導部門：SMD部門、設備部門、晶片測包代工部門及其他部門，其收入來源依產品類型分述如下：

1. SMD部門：主要從事被動元件晶片捲裝材料加工、銷售；主動元件塑膠捲裝材料製造、加工與銷售；SMD產業相關電子零組件與備品。
2. 設備部門：主要從事SMT產業之檢測設備、光學設備、印刷設備代理銷售、維修保養服務；鐳射應用機設備研發、製造、銷售；半導體產業前端設備維修保養、組裝、銷售；以及與以上設備相關之備品零件銷售。
3. 晶片測包代工部門：主要從事被動元件晶片測試包裝代工銷售服務。
4. 其他部門：主要是其他各電子產業(不歸屬於上述產業)需求之備品銷售、能源產品銷售等。

###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之營業損益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項衡量標準不包含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另利息收入和支出亦無歸屬至各營運部門。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單位：仟元)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SMD部門	設備部門	晶片測包代工部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154,947	\$ 244,106	\$ 65,368	\$ 22,511	\$ -	\$ 486,932
內部客戶收入	45,845	65,534	-	-	(111,379)	-
部門收入合計	\$ 200,792	\$ 309,640	\$ 65,368	\$ 22,511	(\$ 111,379)	\$ 486,932
部門損益	\$ 4,050	\$ 56,412	\$ 1,774	(\$ 2,848)	\$ -	\$ 59,388
其他營業收益						20,908
其他營業費損						(24,67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5,624
部門總資產(註)	\$ -	\$ -	\$ -	\$ -	\$ -	\$ -

(單位：仟元)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SMD部門	設備部門	晶片測包代工部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198,269	\$ 317,152	\$ 74,650	\$ 4,954	\$ -	\$ 595,025
內部客戶收入	44,212	79,896	234	-	(124,342)	-
部門收入合計	\$ 242,481	\$ 397,048	\$ 74,884	\$ 4,954	(\$ 124,342)	\$ 595,025
部門損益	\$ 9,543	\$ 52,720	(\$ 1,030)	\$ 52	\$ -	\$ 61,285
其他營業收益						29,504
其他營業費損						(25,66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5,125
部門總資產(註)	\$ -	\$ -	\$ -	\$ -	\$ -	\$ -

(註)依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 15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企業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第 24 段之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由於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予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上述(三)應報導部門之相關資訊合計金額以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資訊揭露，業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稅前損益、資產、負債以及相對應項目之金額相符，係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699	(\$ 4,699)	\$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65,932	65,932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5,932	( 65,932)	-	(2)
固定資產—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11,578	( 10,312)	1,266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2,155	7,374	9,529	(1)、(4)、 (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10,312	10,312	(3)
其他資產—其他	14,512	( 210)	14,302	(6)
其他	3,257,801	-	3,257,801	
資產總計	\$ 3,356,677	\$ 2,465	\$ 3,359,142	
應付費用	77,550	2,708	80,258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8,457	5,531	13,988	(6)
其他	1,936,311	-	1,936,311	
負債總計	\$ 2,022,318	\$ 8,239	\$ 2,030,55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2,900)	2,900	-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51,744)	51,744	-	(7)
保留盈餘	315,359	( 60,418)	254,941	(4)、(5)、 (6)、(7)
其他	1,073,644	-	1,073,644	
股東權益總計	\$ 1,334,359	(\$ 5,774)	\$ 1,328,585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上述準則差異，於轉換日將表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4,699 轉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 (2)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65,932，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

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3)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計\$10,312。
  - (4)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準則差異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2,708、遞延所得稅資產\$460，並調減保留盈餘\$2,248。
  - (5)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本公司依此準則差異於轉換日調增保留盈餘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皆為\$746。
  - (6)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規定。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上述準則差異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5,531、遞延所得稅資產\$1,469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900，並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210及保留盈餘\$7,172。
  - (7)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51,744，並調減保留盈餘\$51,744。
2. 本公司民國101年3月31日資產負債及民國101年度第一季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已依既定之IFRSs轉換計畫進度表辦理中，並預計於民國102年度編製完成。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認股權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